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丁妍君

電話:24201122#1310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 yen20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9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242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423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,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3條第1項 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 2551001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 無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,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 求權時效內為之。」第9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除第7條第4 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,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 月1日施行。」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:「公 法上之請求權,……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,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,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- 三、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,係 將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 及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 時效延長為10年。據此,有關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



訂

後,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 請求權時效,規定如下:

- (一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,於退 無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,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 日(含該日)以前完成者,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 文,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,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- (二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,於退 無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,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 (含該日)以前尚未完成者,自同年7月1日(含該日) 起,適用退撫法;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;其 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(三)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,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 以後發生者,應適用退撫法;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